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0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0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7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8月12日(星期三)至8月17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8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8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8月17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8月19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8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8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6,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8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2020年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8月19日(星期三)開始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 位重開	9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開始時間	9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6,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9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結束時間	9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時間	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首席執行官)

饒振武先生

吳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 (主席)

楊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先生

陳迪先生

楊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

崇文園區

1號樓9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之詳細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2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拆細股份，其中96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拆細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買賣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完全相同，且在各方面(包括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待拆細股份及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董事會函件

和中心54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黃色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令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減少，並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成交價，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5.20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場價值為10,4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1.733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3,467港元。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有關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的所有企業行動及股本集資活動的計劃，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屬合理及充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先生
謹啟

2020年7月28日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為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生效日期」)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別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拆細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拆細股份)，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拆細」)，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項契據(如適用))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如必要)對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加蓋本公司印鑑或證券印鑑，並作出該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擬進行之事宜及／或履行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自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收訖股份之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彼等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時註銷股份之現有股票。」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先生

香港，2020年7月28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吳哲先生及饒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迪先生及楊振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